

生活优惠通

唐风采假发专业机构

头发稀少变密 增发遮白发 免费增发体验

全国60分店

电话：0574-28813806 网址：www.tangfc.com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1501号新嘉大厦903室（万达广场旁边）

华东物资城机电市场价格行情

2016年4月14日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价格	联系电话
节能灯	各种型号	天本	电询	87377398
正泰面板	各种型号	正泰	电询	87377398
正泰电器	各种型号	正泰	电询	87377398
电线电缆	各种型号	北仑金冠	电询	87681786
砂带砂卷	各种型号	鹿牌小太阳	面议	87200961
砂轮麻轮	各种型号	各种品牌	面议	87200961
磨具磨料	各种型号	各种品牌	面议	87200961
变频器	各种型号	各种品牌	电询	87810021
扣件	各种型号	自产	电询	87811821
脚手架	各种型号	自产	电询	87811821
丝杠	各种型号	得胜	电询	87756216
脚轮	各种型号	甬字	电询	87756216
三角带	各种型号	飞鸽	电询	87753234
起重工具	各种型号	飞鸽	电询	87753234
索具	各种型号	飞鸽	电询	87753234
手拉葫芦	各种型号	飞鸽	电询	87753234
轴承	各种型号	进口、国产	面议	87353550

因行情变化,以当日报价为准。产品种类繁多,欢迎垂询、交易。

地址：宁波江东区中兴路439号 电话：87803188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招标人为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招标代理单位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工程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位于东部新城。

2.2 建筑规模:总用地面积为19685平方米,建筑面积31827.1平方米;

2.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24803.87万元,本次招标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设计概算应控制在1830万元以内,以中标设计概算为准;

2.4 招标范围: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业务技术用房迁建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设计;

2.5 设计周期:总周期35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

3.2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室内建筑师;

3.3 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4月13日到2016年5月3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4970731227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5月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6年5月6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布公告

7.1 本次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2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16室

联系人:胡孙杰、周文渊

电话:0574-87321998

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程 PVC 地板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7006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1]80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由财政补助和自筹。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PVC地板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永丰北路175号,原市传染病医院园区内;

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46410m²,地上建筑面积34310m²,地下建筑面积12100m²;

招标范围:PVC地板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控制价:215.21136万元;

工期: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保证金: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市第二医院

代建单位名称: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五楼

联系人:唐涛 沈国麟

电话:0574-87308526

传真:0574-87329662

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程吊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7006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二医院永丰北路院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1]80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由财政补助和自筹。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吊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永丰北路175号,原市传染病医院园区内;

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46410m²,地上建筑面积34310m²,地下建筑面积12100m²;

招标范围:吊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控制价:261.8363万元;

工期: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保证金: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市第二医院

代建单位名称: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75号鼓楼大厦西五楼

联系人:唐涛 沈国麟

电话:0574-87308526

传真:0574-87329662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 16GC06008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甬发改基[2015]1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邵村。

规模:项目建筑面积约1906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3900万元。

招标控制价:33834174元。

计划工期:185日历天。

招标范围: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项目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注册资金满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

1. 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2.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2.4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4月18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

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